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忠、林燕春：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平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忠、林燕春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林忠、林燕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南平荣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注销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169号(望江阳光城)2单元1605室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号:201302179)网签、备案登记手续及预告登记(预告证明号:201400010)手续。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